



宋城演艺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宋城演艺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2015年02月26日下午13:00，以现场会议和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15年02月17日以电子邮件及专人送达方式交公司全体监事；会议应到监事3名，实到3名。会议的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祝华鹭女士主持，审议通过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了《201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14年度，公司监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和独立行使监事会的监督职权和职责。监事会对公司经营活动、财务状况、重大决策、股东大会召开程序等方面实施了有效监督，较好的保障了公司股东权益、公司利益和员工的合法利益，促进了公司的规范化运作。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3票、0票反对、0票弃权。

该报告需提交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2、审议通过了《2014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2014年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3票、0票反对、0票弃权。

该议案需提交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3、审议通过了《201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报告期内，2014年实现营业收入93,511.91万元，同比增长37.78%；归属于本公司股东的净利润36,118.32万元，同比增长17.11%；基本每股收益0.65元，同比增长18.18%。报告期内，公司取得了较好的业绩。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0 票反对、0 票弃权。

该议案需提交公司 201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4、审议通过了《201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15]第 110456 号），公司 2014 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 36,118.32 万元，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 73,404.02 万元，本年度未分配利润为 101,454.18 万元。其中：母公司净利润为 24,900.18 万元，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 51,566.49 万元，本年度末可供股东分配利润为 68,398.50 万元，年末资本公积金余额 175,069.33 万元。

公司拟以现有总股本 55,769.02 万股（2014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 55,777.50 万股，扣除拟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 8.48 万股）为股份基数，向全体股东以每 10 股派发人民币 1.50 元现金（含税）的股利分红，合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8,365.35 万元，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

为确保本次利润分配预案信息的保密性、防范内幕交易，公司按照《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严格控制信息知情人的范围，并按照规定进行内部报告、流转及对外报送，在监事会审议该事项前，报送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及内幕信息知情人名单，有效防范了内幕交易的发生。本次利润分配预案须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实施。

议案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该议案需提交 201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5、审议通过了《2014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监事会认为，公司现有的内部控制体系已经基本健全，能够适应公司管理的要求和企业发展的需要，能够对编制真实、公允的财务报表提供合理保证。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0 票反对、0 票弃权。

6、审议通过了《201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监事会认为公司 2014 年度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0 票反对、0 票弃权。

7、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将部分募集资金转为定期存放的议案》；

为提高募集资金和超募资金的使用效率，强化资本市场资源配置能力，公司将在不影响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根据募集资金的使用进度，拟以定期存款或通知存款的方式存放部分募集资金。

全资子公司泰安千古情旅游演艺有限公司开立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开户银行：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鄞州支行，账号：53010122000219220）部分募集资金定期存储已到期，在不影响施工进度和项目进度的前提下，根据项目资金需求，公司拟决定将该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中的 20,630 万元以开立七天通知存款的方式继续转存。

根据各公司已签订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公司承诺上述存款到期后将及时转入《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规定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进行管理或以定期存款方式续存，并通知保荐机构银河证券，公司存单不得质押。

议案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8、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已离职股权激励对象所持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公司于 2013 年 05 月 02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并于 2013 年 05 月 02 日，以每股 6.13 元的授予价格，完成了向 144 名激励对象授予合计 381.6 万股的限制性股票。

截至 2015 年 2 月 26 日，《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以下简称“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中有 6 人，因个人原因向公司提出辞职并已获得公司同意，且已办理完毕离职手续。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依据《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第十二章 股权激励计划的变更和终止”以及第“第十三章 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的相关规定，公司拟将该 6 名激励对象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全部进行回购注销，并授权公司管理层依法办理注销手续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上述限制性股票共计 8.48 万股，因 2014 年 4 月公司向全体股东以每 10 股派发人民币 1 元现金（含税）



的 2013 年度股利分红，因此根据《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规定，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扣除分红，即由公司按照 6.03 元/股的价格回购注销。公司应就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支付回购款共计人民币 511,344 元。

议案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9、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鉴于公司董事会拟同意将《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以下简称“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 6 名已离职激励对象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共计 8.48 万股限制性股票全部进行回购注销，公司注册资本相应减少，注册资本由 55,777.5 万元变更为 55,769.02 万元；同时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4 年修订）》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以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做了相应修订。详细内容详见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议案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该议案需提交 201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宋城演艺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二〇一五年二月二十七日